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院總第 845 號 委員提案第 218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，有鑑於少子化問題嚴重，儼然已成  
為國安危機，且近年虐童、兒少事故傷害頻傳，台灣兒少意  
外事故死亡率攀升；然我國自 102 年組織改造後裁撤兒童局  
，將兒少業務改為衛福部轄下的保護服務司、社會及家庭署  
「兒少福利組」及「家庭支持組」主責，衍生出無主要負責  
窗口及資源分散等問題。為確保我國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，  
應設置主責機構加以協助及規範，爰提案「衛生福利部組織  
法」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統計，台灣兒虐通報案件從 2013 年的 34545 件，大幅上升到 2017 年的 59912 件，遭性剝削的兒少人數也連續 4 年增加，光是 2017 上半年就有 357 名兒少受害足以顯見兒少問題嚴重。
- 二、台灣的兒童死亡率居高不下，與其餘 OECD 國家相較，死亡率高於已開發國家，改善的幅度卻不如發展中國家。據統計荷蘭兒少意外死亡事故其比例為 10 萬分之 3.7、瑞典為 10 萬分之 4、日本為 10 萬分之 4.6，台灣在 OECD 24 個國家中名列倒數第三。
- 三、我國兒保案件，從通報接案開始，到驗傷醫療、提供各項福利服務，最後到結案、轉銜或自立追蹤輔導等，僅在衛福部內，就橫跨保護司、社家署、社工司，甚至心口司等部門，另外還可能涉及教育、勞動、司法等其他單位，兒保社工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下還必須面對不同機關的程序，無助於我國兒少保護，故設置主責單位實有其必要性。
- 四、我國在兒少家庭政策的公共支出，只占 GDP 的 0.34%，然與其餘先進國家平均值 2.43% 相比，相差近 2%。且據查 2016 年台灣兒少福利、保護、健康、教育、發展等項目的政府預算，僅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3.87%，與日本的 8.83%、美國的 7.83%，相差甚遠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許淑華

連署人：孔文吉 呂玉玲 顏寬恒 陳超明 馬文君  
曾銘宗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 
盧秀燕 李彥秀 賴士葆 廖國棟 周陳秀霞  
林為洲

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疾病管制署：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。</p> <p>二、食品藥物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食品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、查核及檢驗事項。</p> <p>三、中央健康保險署：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。</p> <p>四、國民健康署：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。</p> <p>五、社會福利署：規劃與執行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事項。</p> <p>六、<u>兒少及家庭署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護及家庭支持事項。</u></p> <p>七、國民年金局：執行國民年金事項。</p> <p>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，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執行。</p>	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疾病管制署：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。</p> <p>二、食品藥物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食品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、查核及檢驗事項。</p> <p>三、中央健康保險署：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。</p> <p>四、國民健康署：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。</p> <p>五、社會及家庭署：規劃與執行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。</p> <p>六、國民年金局：執行國民年金事項。</p> <p>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，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執行。</p>	<p>一、我國兒保案件，從通報接案開始，到驗傷醫療、提供各項福利服務，最後到結案、轉銜或自立追蹤輔導等，僅在衛福部內，就橫跨保護司、社家署、社工司，甚至心口司等部門，另外還可能涉及教育、勞動、司法等其他單位，兒保社工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下還必須面對不同機關的程序，無助於我國兒少保護，故設置主責單位實有其必要性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五款：修正社會及家庭署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第六款：新增兒少及家庭署及其職務。</p> <p>四、原第一項第六款移至第一條第七款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